

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

关于《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补充说明

各位老师:

2023年4月10日学校发布《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下称《实施办法》)。该办法在实施过程中,出现审批流程、课时计算影响正常教学管理现象,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,对《实施办法》做如下补充说明:

一、在一个学期内的期间下企业实践,需要在前一学期末本
学期开学前进行预申报,由教务处、教研处联合审核。获批准
的老师在下企业实践前按《实施办法》的规定流程办理申请。以下
情况可以获得批准:

1. 本学期无课;
2. 有两个老师合作,其中一位老师企业实践期间的课由另一
位老师完成;
3. 利用周末时间下企业实践。

二、课时量的计算。《实施办法》中有关“工作量计算”按
以下办法执行:

教师下企业实践期间,教师授课工作量以课表为准,其他工
作量按相关规定执行,参加企业实习不额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。

特此说明!

